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范屯村 12 号,所在位置经纬度为(N27°26'52.026", E118°57'29.081")。项目北侧为张屯,南、东侧紧邻 G528 国道,西侧紧邻梅龙溪,依次为菜地。项目敏感居民点为东南侧 110m 处的范屯,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西侧 15m 处的梅龙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范屯村 12 号,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8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实际产能为年产 8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2]7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9 月投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产 8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12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8t/d(183.6t/a)，经化粪池(容积为 5m³)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制粒废气、粉碎粉尘。

①烘干废气

项目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工序会有烘干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喷淋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04)排

放。

②制粒废气

项目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粉碎粉尘

在对原料粉碎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料含水率高(约为 40%)，粉尘量产生的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制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渣、灰渣。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中重新粉碎；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废渣产生量约为 0.024t/a，收集后提供给乙方(罗平清)用于果园或者茶林施肥；灰渣产生量为 0.25t/a，收集后提供给乙方(罗平清)用于果园或者茶林施肥。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烘干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0mg/m³)，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的旋风除尘器+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器对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6%、89%、18%。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2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 N1、N3、N4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N2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渣以及灰渣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中重新粉碎；废渣、灰渣产生量分别为 0.024t/a、0.25t/a，收集后提供给乙方(罗平清)用于果园或者茶林施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烘干废气的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 ②加强生产过程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